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044号

致: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之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简称之含义相同。本所原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 上市公司的审批与授权

2016年1月21日，浙江富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涉及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汇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3日，浙江富润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予以调整。

2016年9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泰一指尚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富润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有归等十八方持有的泰一指尚100%的股权。

3、证监会核准

2016年11月24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对本次交易进行核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及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价格和数量

根据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惠风创投，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4,1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惠风创投。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浙江富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日的公司股票均价 8.34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7.51 元/股。

鉴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以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356,613,0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

根据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需根据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7.50 元/股。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惠风创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155 万元，按照 7.50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2,206,666 股。

4、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等股份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已确定惠风创投为特定认购对象，且采用锁价的方式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发证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向认购对象发送《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通知认购对象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 15:00 之前将股份认购价款汇至广发证券指定的缴款账户。

2017 年 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止，浙江富润根据发行方案已实际向特定投资者惠风创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206,66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241,5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12,715,333.07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34,666.93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32,206,6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7,336,416.00元，计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708,415.07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惠风创投。

1、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法律状况

惠风创投系 2008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风创投的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名称：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赵林中

注册资本：10271.1 万元

营业期限：2008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赵林中	3981.6	38.77
2	傅国柱	866.6	8.44
3	应叶华	683.2	6.65
4	陈黎伟	624.4	6.08
5	王 坚	556.5	5.42

6	骆丹君	493.5	4.80
7	何海清	415.8	4.05
8	郭晓映	412.3	4.01
9	杨 雷	408.8	3.98
10	杨陆军	385.0	3.75
11	马 力	282.8	2.75
12	何 平	266.0	2.59
13	赵 育	252.0	2.45
14	赵 海	185.5	1.81
15	周相根	182.0	1.77
16	蔡育清	170.1	1.66
17	卢伯军	105.0	1.02
合 计		10271.1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惠风创投系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的公司，系浙江富润控股股东富润控股的控股股东。

（2）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事项核查

根据惠风创投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风创投的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2、关联交易情况

惠风创投系浙江富润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浙江富润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系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完成现阶段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尚需履行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上市等事项，该等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04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杨 婕

签署：_____